

# 中共北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北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文件

北直工发〔2020〕15号



## 关于举办市直机关“党建领航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纪实摄影作品展的通知

委辖各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展现近年来市直机关党组织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工作成果，生动体现广大党员干部在促进北海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疫情防控、脱贫攻坚、项目建设、营商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重要工作中的先锋作用、感人事迹

及最美身影等，更好发挥宣传思想工作坚定主心骨、汇聚正能量、振奋精气神的作用，推进市委“党建领航”等“十大工程”实施，经研究，决定举办市直机关“党建领航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纪实摄影作品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承办方

主办单位：中共北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北海市文学  
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单位：北海市摄影家协会

## 二、活动时间

（一）作品征集时间从文件下发之日起至5月6日止。具体截稿日期以电子邮件收到时间为准。

（二）展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征集内容

本次主题纪实摄影作品征集展出共分为五个类别：

（一）“党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高高飘扬”类。讴歌让党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高高飘扬的感人事迹，记录为爱逆行、同心战“疫”的温情瞬间，展示广大党员干部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的精神图谱。

（二）“我身边的感动——决胜脱贫攻坚”类。展示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所涌现出的感人工作情景及先进典型的工作画面，包括村容村貌、户容户貌和精神面貌发生的巨大变化、产业带动脱贫致富的场景和贫困户靠自己辛

勤劳动增收致富、实现脱贫的成果等。

**（三）“党建+优化营商环境+‘模范机关’建设”类。**全方位、多视角反映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以“学在先做在前，争当珠城先锋”“党建+优化营商环境+‘模范机关’建设”等活动为载体，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向海经济、建设富强开放生态文化幸福新北海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内容包括产业升级、历史文化、基础建设、政务环境、招商引资、法治信用、生态环境、重要活动及重大赛事等方面的风采展示。

**（四）“支部建在项目一线 党员冲在攻坚火线”类。**展示把支部建在一线，项目建设和征地搬迁等重点工作开展到哪里，党组织和党员就跟进服务到哪里的动人瞬间，以及北海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的历史进程等情况。

**（五）“珠城先锋” 互联共建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类。**展示市直机关深化“珠城先锋” 互联共建行动，紧盯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群众关切推进创城“十大攻坚”行动的生动场景、精神风貌、巨大变化等情况。

#### **四、作品要求**

面向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广泛征集主题纪实摄影作品，从中评选展出 100 幅优秀作品。作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原创纪实作品，**照片黑白、彩色不限，禁止摆拍。照片仅可作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的适度调整，不得作合成、添加、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

(二) 投稿可以是单幅，也可以是多张单幅组成完整的专题形式，并有简要的主题阐述（不超过 200 字）。本次投稿仅接收电子文档，作品需提供原始图像资料，数码相机拍摄照片提供无压缩 JPEG 格式，不小于 4MB；手机原图不小于 2MB。

(三) 投稿作者需对所投图片内容的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投稿作品不出现任何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因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稿作者本人承担。

(四) 主办方有权使用获奖作品举办展览、出版画册及在媒体平台进行展示、宣传，不再另外支付稿费。

## **五、作品评选**

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所有参赛入围作品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从投稿作品中评选展出 100 幅优秀作品和优秀组织奖，颁发证书并给予作品授权使用费。

党组织获得优秀作品奖、优秀组织奖的，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给予相应加分。

## **六、作品提交方式**

作品征集以市直属机关工委直接管辖的党组织为单位选送参评，以电子版形式（所有作品须注明类别、拍摄时间地点、工作单位、作者姓名、联系电话），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发至

投稿邮箱 (58334406@qq.com)。联系人: 谭瑞军, 联系电话:  
13977998555; 联系人: 周秋红, 联系电话: 0779-2027308

中共北海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北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0年4月20日

---

中共北海市直属机关工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